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會計室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 
1727號

聯絡人：孫國峰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8005

電子郵件：rca0425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029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會字第11333001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為辦理本(112)學年度決算工作，各項預算經費核銷  
期限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購置圖書、儀器及設備之核銷期限，請於113年7月11日  
(星期四)前將付款申請單送本室辦理，以利完成列產及核  
銷。若逾期辦理，致影響本校執行成效者，將簽請扣減  
113學年度單位相關預算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各項經費(含補助研究計畫案已發生之費用及預  
支款項)，請於費用發生或相關程序完成後，儘速辦理付  
款作業，逾期均不予受理。各作業截止時間如下：申請付  
款填報，請於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前，至本校  
「財務管理系統」登載完畢(系統將於該日下午四時準時  
關閉)。紙本付款申請單(含附件)經行政程序簽核後，請  
於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前送達本室。如付款申請單經審  
核退還單位補正者，請備齊補正資料，於113年8月5日(星  
期一)前送回本室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本校其他單位

副本：